

科研基金申办指南

邢丽红 杨培真 赵国遂 杨玲莉 编



气象出版社

科研基金申办指南

邢丽红 杨培真 赵国遂 杨玲莉 编

(按编写内容先后次序排列)

气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6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研基金申办指南/邢丽红等编.-北京: 气象出版社,
1995.6

ISBN 7-5029-1901-5

I. 科… II. 邢… III. 科学研究-基金-申报-指南 IV.
G311-62

科研基金申办指南

邢丽红 杨培真 赵国遂 杨玲莉 编

责任编辑: 黄丽荣 终审: 王存忠

封面设计: 田春耕 责任技编: 刘祥玉 责任校对: 昌 华

*

气 象 出 版 社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8 字数: 197千字

1995年6月第一版 1995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29-1901-5/Z·0121

印数: 1—3000 定价: 8.7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基金制成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产物，它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科技拨款条块分割的模式，引导科技工作者进行平等竞争，已显示出巨大的生机和活力，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欢迎和厚爱。

我国自1982年设立科学基金以来，各种基金会相继成立。为了使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了解各基金会的情况、资助范围、申请办法等事宜。我们基层科研工作者，根据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编写了这本指南，这是一本咨询性的读物，如果她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有一点帮助，便是我们编者的最大欣慰。

本指南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国家级科学基金、有关部、委、地区基金、社会团体及个人基金以及部分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基金的简单情况及申请办法，使读者读后，懂得何种课题何时可向何基金会提出申请，以及怎样办理申请手续；第二部分收集了各基金会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以帮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各基金会的资助范围、申请条件、管理程序等（如各基金会修改各管理文件，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各类基金申请者的良友。由于我们收集材料有限，经验不足，时间仓促，一定有某些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4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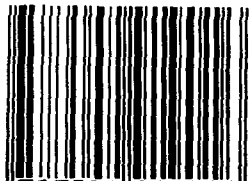
1994年12月

内 容 简 介

本指南介绍了30余个科研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并汇总了各基金会的有关条例、规章，以便广大科技工作者了解有关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资助范围、申请办法等事宜，并可根据各自的实力和条件，不失时机地向有关基金会提出申请，获得资助。本指南附有各基金会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以便于广大读者使用。

本指南可供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科技管理者使用。

ISBN 7-5029-1901-5



9 787502 919016 >

ISBN 7-5029-1901-5/

定 价：8.7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6)
中国科学院基础局青年科学基金	(16)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17)
国家教委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	(18)
跨世纪优秀人才专项基金	(19)
霍英东教育基金	(20)
IET教育基金	(21)
国家教委留学回国人员科研资助费	(2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24)
“国氏”博士后奖励基金	(25)
冶金部人教司有偿与资助基金	(25)
卫生部科学研究基金	(26)
卫生部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专项科研基金	(27)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	(27)
轻工业科技发展基金	(28)
航空科学基金	(29)
地质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30)
福特—中国研究与发展基金	(3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32)

北京中关村地区联合分析测试中心基金·····	(3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学技术基金·····	(34)
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基金·····	(34)
1. 北京大学视觉与听觉信息处理实验室开放 基金·····	(34)
2. 中国科学院腐蚀科学开放研究实验室基金··	(35)
3.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 开放研究实验室基金·····	(35)
4. 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 基金·····	(3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36)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9)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办法·····	(4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4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基金管理办法·····	(5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管理 办法·····	(5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 试行办法·····	(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 试行办法》的若干补充规定·····	(6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八五”重大项目立项、评 审、管理暂行办法·····	(6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八五”重大项目立项、评 审、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补充规定·····	(7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	(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医药、新农药基础性研究基金试行办法·····	(7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试行办法·····	(8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专著出版基金试行办法·····	(84)
数学天元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8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8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95)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标注方法的通知·····	(9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103)
中国科学院基础局青年科学基金实施(暂行)办法·····	(110)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试行办法·····	(111)
国家教育委员会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试行办法·····	(114)
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专项基金试行办法·····	(118)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暂行办法·····	(120)
IET教育基金会章程·····	(124)
IET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与青年教师奖暂行办法·····	(12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	(130)
“国氏”博士后奖励基金条例·····	(136)
冶金部人教司关于基础理论方面研究课题有偿	

与资助经费条例·····	(139)
卫生部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条例·····	(142)
卫生部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专项科研基金试办法···	(151)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53)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56)
轻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61)
航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66)
航空科学基金实施细则·····	(169)
《航空科学基金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175)
地质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委员会章程·····	(176)
地质行业科技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78)
地质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办法·····	(183)
福特—中国研究与发展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与 管理暂行办法·····	(187)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19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的申请、 评审和管理办法·····	(196)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会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	(199)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长基金试办法·····	(20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的实 施和后期管理细则·····	(204)
北京市中关村地区联合分析测试中心基金申请 条例·····	(208)
北京市中关村地区联合分析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21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学技术基金实施细则·····	(215)
北京大学视觉与听觉信息处理实验室开放基金	

管理条例·····	(216)
北京大学视觉与听觉信息处理实验室开放课题 基金申请暂行办法·····	(217)
中国科学院腐蚀科学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条例·····	(218)
中国科学院腐蚀科学开放研究实验室课题管理 办法·····	(220)
中国科学院腐蚀科学开放研究实验室经费管理 办法·····	(221)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开放 研究实验室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222)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开放 研究实验室课题管理的规定·····	(223)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开放 研究实验室经费管理条例·····	(225)
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 请指南·····	(227)
国家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23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实施 办法(试行)·····	(2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检查、鉴定和验收实施 办法(试行)·····	(24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56)
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成果标志的规定·····	(26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62)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研究项目管理暂行规 定(试行)·····	(266)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	

法(试行).....	(26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成果管理办	
法(试行).....	(270)

第 一 部 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一、概 述

1982年至1985年中国科学院设立面向全国的自然科学基金。在此基础上，1986年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年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该委员会直属国务院，具有法人地位，独立开展工作，并有管理职能和学术职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的任务是：

“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有效地运用科学基金，指导、协调和资助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发现和培养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订和发布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项目指南，受理课题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资助。

(2) 接受委托，对国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3) 支持其他面向全国的科学基金会的工作，并在课题安排上给予协调和指导。

(4) 同其他国家的科学基金会和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执行国务院通知规定的任务

过程中,根据形势需要,承担的任务有所发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包括一定额度的外汇),同时接受国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25名委员,由科学家、管理专家担任,实行任期制,其中主任一人,副主任五人。重大问题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必要时以表决程序决策,日常工作由主任主持。同时聘请中外知名学者、专家和实业家担任顾问,对学科发展和资助方向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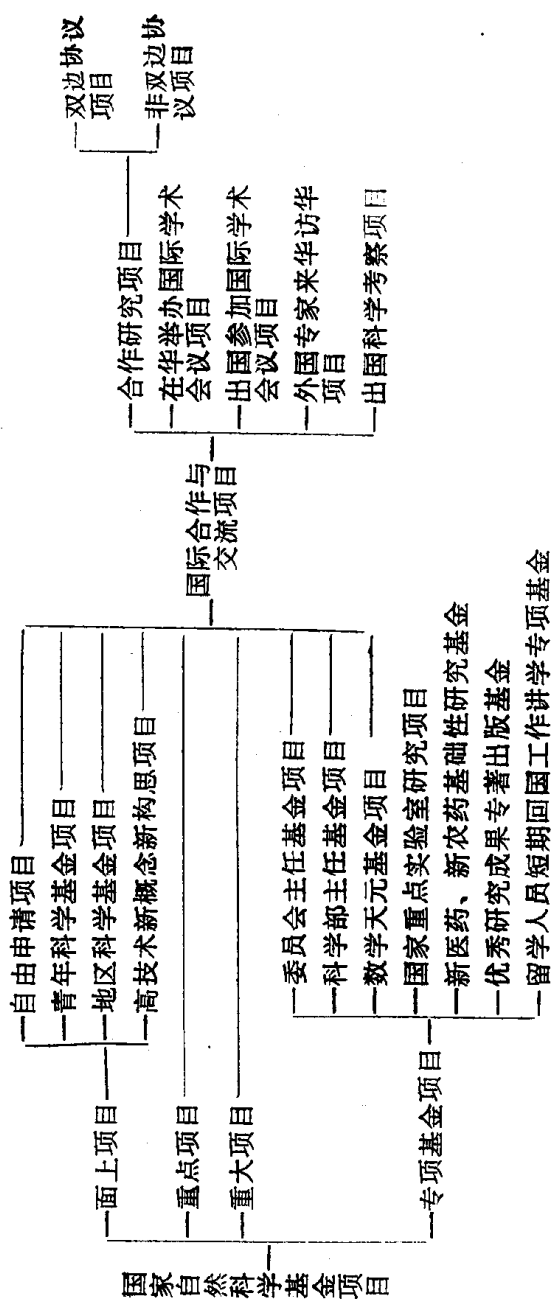
二、资助项目类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现状,针对不同层次研究工作和不同资助对象,相继设立了自由申请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高技术探索项目、数学天元基金、优秀研究成果专著出版基金、新医药、新农药基础性研究基金以及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等不同的资助项目类型。其中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高技术探索项目又统称面上项目,与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构成三个层次的资助工作格局。优秀研究成果专著出版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新医药、新农药基础性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属专项基金。各种资助项目类型见表1。

1.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包括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高技术探索项目。面上项目每年受理、评审一次,几乎覆盖了自然科学的所有学科领域,资助经费额占各类资助项目基金总额的70%以上。

表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类别表



全国各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可根据基金委每年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所提出的资助的主要范围、鼓励研究领域和定向研究课题，结合研究工作积累及所在单位工作条件，提出项目申请，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由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科学部，每项申请需交纳评审费100元，同时要交送本单位当年申请项目的录入软盘一张。基金委受理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15日。经过初选、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选取资助项目，在年底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单位。获得资助的项目要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批准书》上的修改意见(有的没有修改意见)将项目研究内容略作调整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项目研究工作从次年1月1日开始实施，项目款分年度每年拨到各单位。每年11月15日前，各项目必须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必须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各种报表均需各单位汇总、审查，统一报送基金委。

(1) 自由申请项目

自由申请项目面向全国各部门、各地区、全民所有制各单位的科技工作者。这一类型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主体。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办法》规定，自由申请项目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择优支持有重要科学意义和重要应用前景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针对我国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工作，以及开拓新兴技术领域和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的研究工作。自由申请项目十分强调课题的创新

性。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不含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不超过两项。

（2）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为发现和培养人才，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和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特设立此基金。

青年科学基金面向全国，用以资助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的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青年科学基金的申请者必须是截止受理申请时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岁），并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的科研工作者，在读（含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第一申请者，项目组主要成员以青年为主体。在国外进修、符合资助条件的青年科学工作者，可在回国前提出申请。获准后，回国落实工作单位后予以资助，批准有效期为一年。青年科学基金实行专家推荐、择优支持的原则。申请者需由两名教授（或同级高级职称）推荐。受资助者，只能获得一次青年科学基金的资助，如要求继续资助，可申报其他类型项目。

（3）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为加强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科学基础薄弱地区科研工作的支持、促进全民族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从1989年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地区科学基金。目前选定的地区有：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广西、海南、贵州、江西、云南10个省、自治区。地区科学基金的申请者限于上述省、区所属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

当地国务院各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及外省、市的科研人员，根据需要可参加合作研究，但不得领衔申请。评审时，地区科学基金一起竞争。这些地区的科技人员仍可以申请其他类型的项目，参加全国范围的竞争。

地区科学基金重点资助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特点开展的研究工作，以适应当地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需要，争取和当地的科技、教育发展计划相呼应，并要求当地政府科技、教育及其他主管部门，尽力筹措匹配资金，加强对地区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支持和管理。

(4) 高技术探索研究项目

1986年，我国制定了《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简称863计划)，从1987年起划出总经费的2%用于支持新概念、新构思、探索研究，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受理，组织评审和检查管理。

申请高技术计划新概念新构思探索研究项目，应为生物技术、航天技术、信息技术、激光技术、自动化技术、能源技术和新材料等7个高技术领域的研究内容。高技术探索项目的资助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A)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目标，开展科学思想独特、新颖的科学探索，为高技术计划目标的实现提供新理论和新技术途径。这类项目一经突破，其成果有可能替代原定某些方案而纳入实施计划。

(B)根据高技术的研究发展方向，跟踪世界科学前沿，进行新的理论探索，为2000年以后的高技术发展提供科学储备。

(C)服务于高技术计划目标，能支持和促进相关主导领域的学科发展，但尚不具备条件在高技术计划中安排的基础